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 91 號
傳 真：04-22246246
承 辦 人：拱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235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 拱 114 偵 54657 字 第 號
速別：普通件
附件：如文

018754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54657 號被告簡建堂涉嫌詐欺案，應送達給被告簡建堂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文件，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，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
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
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→資訊公開→公示送達專區。

中

華 民 國

114 年 12 月 11 日

拱股書記官 吳宛萱

